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府办发函〔2022〕128号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

韶关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发展成就.....	2
第二节 形势与挑战.....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总体目标.....	9
第三章 实施健康韶关行动	12
第一节 加强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	12
第二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3
第三节 强化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	13
第四节 开展全民健身行动.....	13
第五节 促进妇女儿童健康.....	14
第六节 促进老年健康服务.....	15
第七节 促进残疾人健康.....	15
第八节 加强重点疾病防治.....	16
第九节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18
第四章 建立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	20
第一节 完善市县两级疾控体系建设.....	20

第二节	推进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21
第三节	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21
第四节	强化医防协同机制.....	22
第五章	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3
第一节	优配置，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发展.....	23
第二节	强县域，提升县级医院核心竞争力.....	24
第三节	补短板，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25
第四节	提能力，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26
第五节	重急救，完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	26
第六节	争创新，提升健康科技创新实力.....	27
第七节	优服务，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27
第六章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29
第一节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29
第二节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30
第三节	加强中医药传承保护与科技创新.....	30
第七章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31
第一节	强化生育政策配套衔接.....	31
第二节	完善计划生育服务能力.....	32
第八章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34
第一节	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	34

第二节	推动完善现代医院管理.....	35
第三节	完善全民医疗保障体系.....	35
第四节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36
第五节	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37
第九章	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	38
第一节	鼓励社会办医.....	38
第二节	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健康发展.....	38
第三节	积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	39
第十章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39
第一节	强化政府职能.....	39
第二节	加强法治建设.....	40
第三节	加大卫生投入.....	40
第四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40
第五节	加强宣传引导.....	41
第六节	强化实施管理.....	41
附件：	韶关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医疗卫生项目 表.....	42

韶关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医疗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落实疫情常态化需求，加快建设健康韶关，全力建设卫生强市，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中共韶关市委关于制定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我市卫生健康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以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为宗旨，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我市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疫情阶段性重大考验、两次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多次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称号、连续三次获得省政府年度计生考核优秀等次，为推进“十四五”时期我市卫生健康工作，建设健康韶关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一节 发展成就

(一)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十三五”期末，全市居民人均期望寿命 78.4 岁，达全省平均水平。全市孕产妇死亡率 11.21 / 10 万，婴儿死亡率 2.88‰，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0 年全国孕产妇死亡率为 16.9 / 10 万，婴儿死亡率为 5.4‰）。

(二)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快速增长。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卫生技术人员、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分别为 19345 张、23162 人、7984 人、11042 人，较“十二五”期末分别增长 20.54%、26.55%、15.34%、45.37%。

(三)市、县、镇三级医疗机构统筹发展。市级先后启动粤北人民医院高水平医院、韶关市中医院（原广东韶州人民医院）、韶关市妇幼保健院芙蓉院区、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粤北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大楼、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建设。20 家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工作进展顺利。14 个乡镇卫生院升级建设和 1035 家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顺利完成，全市医疗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截至目前，全市共有省级重点、省级特色专科（含中医）31 个，成为粤东西北地区省级重点专科最多的地市。全市共获国家授权专利 15 项、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25 个项目获得省科研基金项目立项，10 人获得广东省杰出青年医学人才荣誉，医学科研水平持续提高。

(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初步成效。全市共组建医联体 18 个（其中医疗集团 3 个）、医共体 10 个、专科联盟 5 个，

实现了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全覆盖，分级诊疗秩序基本形成。取消药品和耗材加成，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落实药品采购“两票制”和重点药品监管制度。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推行医保基金总额控制下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建立涵盖超过4000个病种的分值动态调整机制。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在98%以上，大病医疗保险覆盖全部参保人员，实现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85%和75%左右。居民个人卫生支出从32.63%降至27.57%。卫生人才队伍改革创新工作多次受省表彰。

（五）重大疾病防控工作成效显著。全市未发生甲类传染病，其他类传染病发生形势总体可控。及时有效地处置了新冠肺炎、人感染H7N9禽流感、狂犬病、手足口病、季节性流感、登革热等传染病疫情。全市肺结核病发病率下降到65/10万以下。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控制在低发病水平，继续维持无脊灰状态，无白喉、流脑等病例报告。慢性病防治工作得到巩固，全市共建成国家级示范区2个，省级示范区2个。

（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十三五”期末，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达74元，较“十二五”期末增加34元，增长85%。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超75%，在管患者高血压控制率75.5%，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60.2%，均远超国家规定40%的要求。基卫系统完成省级试点建设任务，实现131个基层医疗机构（含分院）全覆盖，就医环境

明显改善，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不断增强。

（七）健康韶关战略成效明显。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至 20.12%。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实施顺利，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平稳。全市养老床位总数达到 18925 张以上，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5%。“一老一小”各项权益保障得到全面加强。全市建成 7 个尘肺病康复站、15 个尘肺病康复点，尘肺病患者的康复治疗得到有效保障。推行“马上办”和“一次办”等政务服务，国家“双随机、一公开”任务 100% 完结，投诉举报受理查处回复率 100%，五年共查处违法案件 1622 宗（行政处罚案件零错误）。

韶关市“十三五”时期卫生健康主要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领域	主要指标	规划目标	2020 年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8	78.4
	孕产妇死亡率（/10 万）	≤ 15	11.21
	婴儿死亡率（‰）	≤ 6	2.88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8	4.33
疾病防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4	20.12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5	≥ 95
	城市城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比例（%）	100	100
	肺结核发病率（/10 万）	≤ 63	50.42
	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	比 2015 年降低 5%。	12.71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0	99
妇幼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93.34

健康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91.7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107.91
医疗服务	三级医院平均住院日(天)	<8	9.85
卫生资源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	6.78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2.80	2.80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3.50	3.87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3.0	4.23
卫生费用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医保支付比例(%)	75左右	75左右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	<25	27.57

第二节 形势与挑战

——发展形势。

(一)党中央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作出了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等重大战略部署,将卫生健康工作提升为国家发展战略。

(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卫生健康工作,相继出台了《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发展的实施方案》《广东省中医药条例》,并转发了国家多部委印发的《“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方案》,高位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三)市委、市政府提出实施“1·333+N”区域卫生健康新发展战略,构建粤北区域医疗高地,推动中医高质量发展,为“十

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我市卫生健康事业进入新发展阶段，新冠肺炎疫情既锤炼了全市卫生健康队伍，又大幅提升了群众的自我健康管理意识，更凝聚了全社会对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的热情。

——问题挑战。

（一）“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实施路径还需进一步探索实践。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理念，指导我市各地各部门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项政策及其制定过程，达成在各个领域协同推动“大卫生、大健康”的意识。

（二）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对城市治理形成新的挑战。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和国内疫情防控常态化共存。我市地处广东北大门，交通通达便利，“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较大，而城镇化进程加速，加剧了人口的高度聚集和人员流动。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早筛早治力度不够，居民的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水平不高。

（三）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医疗服务需求大幅增长，供需不平衡矛盾日益凸显。我市卫生资源分布不均，县域内住院率较低，三级医院优势学科未形成品牌，二级医院专科能力不够强。城市对医疗人才的吸引力不高，医学领军人才少，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较少，适宜技术推广和医学成果转化能力不足。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支撑动力不足，公立医院改革和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运行机制改革不够深入，公立医院编制与岗位设置、医共体、人事薪酬改革等工作需进一步推进。

（四）“一老一少”问题亟待关注。人口老龄化加速推进，新出生人口呈下降趋势，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较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仍面临较大压力。

（五）健康产业发展有待强化，集聚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发挥不够，距离产业集群做优做强做大、实现高质量发展还有较大差距。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奋力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供坚实的健康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健康优先。坚持公益性导向，把人民生命安全和推进积极生育导向放在第一位，以维护促进人民群众健康、保障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为宗旨，建立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

和基本医疗服务的实现路径，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党政领导，融合推进。坚持党领导一切，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全领域、全过程，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下政府的主导作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明晰政府“保公平”职能，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强化“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维护群众健康，形成“大卫生、大健康”的建设格局。

（三）改革引领，创新驱动。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为引领，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民医保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综合监管制度，推动“三医”联动，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制度保障。强化科研转化和数字化改革赋能增智力量，驱动卫生健康领域理论、制度、管理和技术创新。

（四）立足市情，协调发展。构建公共卫生防治体系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县域医共体深入发展，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推动跨区域范围内卫生健康资源共享，推进区域、城乡卫生健康事业一体化发展。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围绕“促健康、强公卫、优医疗、补短板、兴产业、抓医改”主线，以实施健康韶关18个行动为要点，补全公共

卫生防治救治网络，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补齐基层医疗卫生发展各项短板，振兴健康产业协同发展，实现医改考核总抓手的能效，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落实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高效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同城均等化、特色健康产业市场化，主要健康指标位居粤东西北前列。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改善。探索“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实施路径，全面推进健康韶关战略。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9岁以上，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保持较好控制水平。

——健康服务水平和质量大幅度提升。加快实施“1·333+N”区域卫生健康新发展战略，加快与大湾区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紧密合作，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在韶投资办医。打造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成两家省级高水平医院，一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打造粤北区域医疗高地。

——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依托广东北大门的区位优势，以推动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和提升粤北第二人民医院能力为契机，不断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和公共卫生应急保障体系，探索提高公共卫生防控数字化水平。夯实稳固公共卫生基层“网底”，逐步完善中西医协作机制、医防协同机制和社区治理机制。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达到粤北地区先进水平。

到2035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

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在粤东西北前列。

韶关市“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目标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4	>79	预期性
	2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11.21	<8	预期性
	3	婴儿死亡率	‰	2.88	<3	预期性
	4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4.33	<4	预期性
	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2.71	<10	预期性
健康生活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0.12	30	预期性
	7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	<20	预期性
	8	千人口献血率	%	17.86	持续提升	预期性
	9	国家卫生城市（市、县级）数量	个	3	5	预期性
健康服务	10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78	8.44	预期性
	11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8	3.11	预期性
		其中：每千人口拥有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48	0.62	预期性
	12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3.87	5.19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拥有药师（士）数	人	0.45	0.54	预期性
	14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师数	人	4.23	4	预期性

	15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1.15	增长 30%	预期性
	16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	5.5	预期性
	17	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48.94	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	约束性
	18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37.5	≥ 60	预期性
	19	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防噪音耳塞或耳罩正确佩戴率	%	—	≥ 80	预期性
健康保障	2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	%	27.57	25 左右	约束性

指标来源：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第三章 实施健康韶关行动

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全面实施健康韶关行动。培养文明卫生习惯，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形成共建共享的社会氛围。大力推进合理膳食、全民健身、心理健康、健康环境、控烟等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对健康影响因素的干预。对孕产妇、婴幼儿、学生、职业人群和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的健康促进行动和预防保健服务，加强全生命周期健康维护。加强传染病、地方病防控，慢性病干预和管理，癌症的早筛早治工作。

第一节 加强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

健全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完善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龙头，以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延伸的健康促进与教育网络。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完善健康科普“两库一机制”。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中国行、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健康知识进万家、婚育新风进万家等行动。加大学校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力度，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健全完善中小学学生体检和高校新生体检制度。

第二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全面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落实环境卫生整治和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降低传染病发生传播的风险，推进城乡环境整治，加强垃圾和污水治理。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建立水质监测网络，保障饮用水安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理念，全面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培育无烟环境。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卫生村镇创建，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到2025年，新增国家卫生城市（县城）2个以上，国家卫生乡镇实现“零”突破。

第三节 强化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

建立健全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并逐步向乡村延伸。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机制，汇总、分析风险监测数据，研判食品安全风险。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完善监测网络，提升监测病例报告质量。强化市县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拓展监测项目。针对孕产妇、新生儿、学生、老年人、贫困地区人群等重点人群开展营养干预行动。推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项目监测能力建设，分子分型检测实验室加入国家溯源网络。到 2025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实现街道乡镇 100%全覆盖。

第四节 开展全民健身行动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力度。加强健身步道、骑行道、登山步道、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地、田径场、户外运动营地等场地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加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力度，努力构建全市 15 分钟健身圈。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完善运动健身休闲网络，鼓励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运动会、体育比赛活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和体育技能普及提高工程。

第五节 促进妇女儿童健康

加强妇幼体系建设，支持各县（市）、曲江区完善设置 1 所由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支持市级妇幼保健机构创建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支持县级妇幼保健院创建二级甲等妇幼保

健院。加强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促进妇幼保健与中医药融合发展。健全母婴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强化母婴保健技术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管理。大力普及妇幼健康科学知识，推进婚前孕前保健及生育全程服务，推广落实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和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模式，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全面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控，加强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能力建设。启动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项目，了解目标群体的地贫基因携带情况，更好地指导优生优育。推进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和重点疾病防治。实施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免费筛查和干预工作，免费为全市 35—64 岁城乡妇女开展“两癌”免费筛查服务。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推动实施适龄女生 HPV（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免费接种项目。规范孕产妇和 3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到 2025 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和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不低于 90%。加强 0—6 岁儿童生长发育监测、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牙齿、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健康管理。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務。综合防控青少年近视，力争实现近视率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的目标。

第六节 促进老年健康服务

加强老年健康宣传教育，引导正确认识老龄化和衰老，合理膳食，适度运动。强化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和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保障工程，推动二级及以上综

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和二级以上康复医院开设老年康复科，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推进医疗机构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支持社会资本进入老年健康产业市场，提供老年健康服务。支持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或开设养老床位。推进“银龄安康行动”，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加强老年医学科建设，推进临床老年医学科科研创新。

第七节 促进残疾人健康

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健全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康复等重点服务项目，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支持残疾人主动康复、互助康复。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支持医疗、康复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到2025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与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85%。

第八节 加强重点疾病防治

（一）强化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完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监测网络，织密监测哨点布局。做好新冠病毒肺炎、鼠疫、霍乱、禽流感、登革热、流感、诺如等突发急性传染病以及中东呼吸综合征、埃博拉出血热等新发传染病监测。强化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发热诊室等重点单位，市场外环境等重点场所，动物疫病等多维度多渠道监测。建立完善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增强风险评估能力，分区域分等级评估突发急性

传染病风险，实施分级分类防控。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和“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四早”“四集中”的原则，全力减少重症和死亡病例。充分发挥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完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模式，推动专业防控和社会力量参与有机结合。科学精准实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线，确保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得到有效有序处置。

（二）强化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建立完善全市艾滋病防治监测网络，加强重点人群和高危人群的艾滋病检测随访和综合干预。持续推进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实施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完善结核病“三位一体”综合防治服务模式，提高“防、诊、治、管、教”相结合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质量。加大一般就诊者肺结核发现和耐多药肺结核筛查治疗力度，推进肺结核患者全程随诊管理。强化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的发生。加强麻风病症状监测和流动人口麻风病例筛查，规范麻风病诊疗及随访管理。健全性病综合防治体系，提升性病综合防治能力和水平。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效，碘缺乏病、血吸虫病维持消除状态，饮水型氟中毒控制率维持100%。完成对重点区域开展查螺综合监测任务，持续推动有螺环境长期综合治理。到2025年，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分别控制在0.16%、

0.9%以下，肺结核发病率降至50/10万以下，一二期梅毒报告发病率呈下降趋势。

（三）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以在疾病谱中排名靠前的心脑血管、癌症、呼吸系统、糖尿病、精神病等作为慢性病防控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支持高水平医院开展慢性病防、控、治和康复研究工作。完善慢性病防治服务网络，积极引入国内外先进的防控技术或方案，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管理，加快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开展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加强全人群死因登记报告和肿瘤登记报告，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提高早诊早治率。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的管理和服务，强化重点癌症的筛查和早期发现，加强慢性病患病风险评估和随访管理服务，提高早诊率及规范化治疗水平。探索完善医保政策，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用药衔接，促进分级诊疗、社区首诊，推动慢性病防治工作重心下沉。到2025年，力争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县（市、区）覆盖率达100%，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提高到43%以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县（市、区）覆盖率达95%。

（四）强化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管理。健全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大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力度，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为主体、综合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整合精神卫生服务资源，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市县精神卫生服务

体系建设，建设一批省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推动粤北第三人民医院建设心理咨询（辅导）服务中心。常住人口超过30万人的县至少设置1所配备有病房的县级公立医院精神科，常住人口30万人以下的县至少设置1所配备有精神心理门诊的县级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都具备精神（心理）卫生服务能力，努力形成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单位家庭个人尽力尽责的工作格局。到2025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达5%，规范管理率达到95%。

第九节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建立完善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健全完善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和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实施职业健康“黑名单”管理。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两级并向基层延伸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完善监测评估、诊断救治等技术支撑网络，强化职业病防治技术供给和质量控制。提升全市职业病监测预警能力。加快建立覆盖市、县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重点职业病诊疗，提升职业病防治与危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多形式职业健康公益宣传活动，争取建设职业健康体验馆等科普宣教平台。

专栏1 实施健康韶关行动

1. 爱国卫生项目。到2025年，新增国家卫生城市（县城）2个以上，国家卫生乡镇实现“零”突破。省（市）卫生镇覆盖率 $\geq 80\%$ ，省（市）卫生村覆盖率 $\geq 90\%$ ；市区蝇和蟑螂密度分别控制在B级以内，蚊和鼠密度控制在C级以内，各县（市、区）密度分别控制在C级水平；通过三年一次的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单位创建工作，无烟党政机关单位达到80%以上；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组织开展健康村居活动。进一步推进仁化县城和武江区向阳村省级健康镇（村）试点建设。

2. 妇幼健康保护工程。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达到国家消除项目各项指标要求。继续为全市35—64岁妇女提供免费“两癌”检查；推动实施适龄女生HPV（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为群众提供出生缺陷全程综合防治服务。

3.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项目。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保障工程，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到2022年，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5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40%，80%以上的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到2025年，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达85%以上。到2025年底前，每个县（市、区）有1所以上为特困人员提供供养服务的县级医养结合机构。

4. 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落实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实施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应救尽救。落实并优化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相关服务规范，深化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5. 精神卫生体系建强工程。推动粤北第三人民医院建设心理咨询（辅导）服务中心。常住人口超过30万人的县至少设置1所配备有病房的县级公立医院精神科，常住人口30万人以下的县至少设置1所配备有精神心理门诊的县级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都具备精神（心理）卫生服务能力。

6. 全民健身行动。加快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和健身步道、骑行道、登山步道、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地、户外运动营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等场地设施建设。

7. 健康促进项目。进一步改善健康教育机构业务用房和工作设备；充实人员队伍，配备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区域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员。全面推进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到2025年，全市健康促进县（市、区）比例达40%。

第四章 建立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以基层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秉持大健康、大卫生理念，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防治结合的公共卫生安全体系。

第一节 完善市县两级疾控体系建设

完善以疾控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职能清晰、机制顺畅、上下协同、防治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进粤北区域高水平疾控中心综合实验大楼项目（包括检验中心、监测预警中心和培训中心）建设，健全完善浈江区、武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及我市各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现代化建设，全面改善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推进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扩建，强化核酸检测能力、监测预警、风险研判、决策管理、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调查处置能力。建设符合现代疾病预防控制需求的疫情监测预警系统、实验室检测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分级分层建设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实验室网络，加强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强化监测预警、风险研判、决策管理、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等现场调查处置能力。持续推进疫苗冷链系统和各类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提升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二节 推进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构建统一领导、权责匹配、权威高效的公共卫生大应急管理

格局，深化多部门联防联控应对处置工作体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决策议事制度。健全常态化演练机制，开展跨地区、多部分、多模式的卫生应急处置演练。加强卫生应急管理专家体系建设，建立公共卫生安全专家库。提升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加强市县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推动建设全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分级建立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实行分级储备、动态调整。运用动态信息化管理模式，实现应急物资信息化、网络化管理。推进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中心建设，强化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加强应急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网络建设，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心理救援能力。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宣教，提高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知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三节 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按照“平战结合”原则，统筹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建立以粤北第二人民医院为主，发热门诊、发热诊室为哨点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体系，强化基层医疗机构规范化发热门诊（诊室）建设，规范预检分诊管理。承担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任务的粤北第二人民医院和7个县级10家公立医院，基本完成“平疫结合”可转换传染病区建设。加强全市新冠病毒检测能力提升，完成省级公共检测实验室建

设，提升我市核酸检测能力和应急反应能力。大型体育场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等公共设施争取实行“平战两用”改造“一图”“一表”预案管理。完善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提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第四节 强化医防协同机制

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的紧密合作，探索建立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补偿机制和服务购买机制。逐步健全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核心，以医院为监测哨点并提供临床技术支撑，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分工协作的疾病管理防治体系。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明确统筹管理公共卫生工作的科室，县域医共体应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管理协调机制，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试点县级疾控机构在保持机构名称、性质、编制、法人资格、职责任务、政府投入等不变的前提下，融入县域医共体建设发展。创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建立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完善网格化的基层疾病防控网络。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和结核病防治管理为突破口，创新医防融合工作模式，加大艾滋病、癌症和严重精神障碍等重大疾病监测和防治力度。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相融合的服务。

专栏 2 公共卫生能力提升项目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现代化建设

市级：建成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实验室，购置移动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实验室，提高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分离培养、全基因组测序和高通量核酸检测能力；推动粤北区域高水平疾控中心综合实验大楼项目建设。

县级：加快推进 8 家县（市、区）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达到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并达到相应的核酸日检测能力要求。健全完善浈江区、武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省、市、县区疾控中心三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加强和完善装备配置。

2. 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市、县级疾控中心参照《广东省市、县级突发急性传染病类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工作指引（2018 年版）》队伍装备标准，补齐缺口装备，满足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需要。按照适度超期原则，建立健全市、县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加强和完善各级队伍的装备配置和人员建设。及时补充专业技术人才，强化演练培训，重点提升队伍的快速响应能力和现场处置能力，满足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需要。

3. 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

市级：依托粤北第二人民医院，推进传染病医院可转换传染病区建设，构建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

县级：推进 7 个县级（不含三个区）的 10 家公立医院规范化可转换传染病区建设。

第五章 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按照“优配置、强县级、补短板、提能力、争创新、更便民”的原则，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县级以县级医院为龙头，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市县之间以医疗集团、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助网等为纽带，形成同城高效，协同发展的格局。

第一节 优配置，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发展

实施“1·333+N”区域卫生健康新发展战略。计划到 2025 年，全市以打造粤北区域医疗高地为 1 个核心目标，建设 3 家高水平三甲综合医院（粤北人民医院、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韶关

市中医院)以及3家高质量专科医院(韶关市妇幼保健院、粤北第二人民医院、粤北第三人民医院),提升3家区级医院,打造一批口腔专科、皮肤病专科、医养结合专科、职业病防治等具有特色学科的医疗机构,形成布局合理、定位清晰、专科特色明显的医疗资源新格局,建成粤北区域医疗高地。强化省级高水平医院对各级公立医院的人才和技术支持,推动各级公立医院与高水平医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力争建设一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分中心协作单位,提升重点学科诊疗能力。到2025年,力争全市建成省级重点、省级特色专科(含中医)40个。

第二节 强县域,提升县级医院核心竞争力

根据居民诊疗需求、县域外转诊等实际情况,加强县级薄弱专科建设,重点提升心脑血管、呼吸、肿瘤、儿科、康复、急救、产科、老年病科、重症医学科和精神卫生科等专科建设。以专科、人才、技术、管理为核心,大力改善县级人民医院基本设备配置水平,加强县级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每个县级人民医院建成符合要求的卒中防治中心。到2025年,力争全市有3家以上县级医院列入省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百县”工程。

第三节 补短板,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完善县、镇、村三级基层医疗服务网络。以中心卫生院为重点,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群众就医环境明显改善。进一步规范发热诊室设置和运作,加强公建规范化村卫生站管理工作,落实“两个基本”全覆盖目标。

充分发挥紧密型医共体“强基层”作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强化医共体、医联体内牵头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资源与技术支持。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增效工程，全面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全科、中医等诊疗服务能力。以“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要求为指引，不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管理。到2025年，40%左右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推荐标准，100%左右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处方服务全覆盖。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逐步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档案，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积极创建老年人综合健康管理示范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实行“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的总体要求，巩固拓展健康帮扶成果，进一步提升乡村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群众健康水平。

第四节 提能力，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引导三级公立医院推广预约诊疗和日间服务，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鼓励公立医院成立住院服务中心，对全院床位和护士资源实行统一管理和调配。完善规范诊疗行为，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健全医疗技术临床监管，严控院内感染。建立胸痛、创伤、卒中、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等重大急性病救治中心，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积

极推进器官移植技术和快速康复外科工作。支持医院探索制定不同临床科室的职业发展计划，提供更多外出培训学习机会，提升卫生技术人员专业技能。加强各级血站建设，完善血液供应保障和风险监测机制，推进临床合理用血。完善无偿献血激励制度，支持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伍建设，落实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报销工作。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继续推进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健全化解医疗纠纷的长效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第五节 重急救，完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运行高效、服务优质的市、县、镇三级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优化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布局，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 5 公里，农村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 10—20 公里。加强救护车配备数量，负压救护车配置比例，提高 120 呼救电话 10 秒钟内接听比例、急救站 3 分钟出车率、危急重症现场医疗监护或抢救措施实施率。院前急救病历书写率达到 100%。逐步实现市县 120 指挥中心调度信息互联互通，以及二级以上医院信息系统数据共享。探索“5G+急救”模式，加强院前急救专业队伍培训，大力开展社会公众心肺复苏等急救技能宣传普及，继续推进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配备。

第六节 争创新，提升健康科技创新实力

完善科技创新工作机制，提升医学科研能力建设。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建设“临床微生物与感染

精准诊断研究实验平台”，提升病原体精准诊断水平。鼓励引进和培养一批科技创新带头人和科技创新梯队，建设优秀科研团队，加强培养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微创、腔镜、介入模拟培训中心，促进医院科研能力的提升。加强与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等知名医学院校的交流合作，继续与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华大集团合作，积极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及产业化。邀请院外知名专家予以专门指导，加大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立项申报，重点组织申报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科技项目，实现重大研究项目突破。推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建设以及韶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粤北区域性综合实验室、粤北人民医院省级重点实验室创建工作。

第七节 优服务，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按照省部署，坚持“省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一体建设、一体部署、共用系统、市建统用、平台建设与数据采集同步进行”原则，配合建设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遍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建设贯通市县镇三级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推进省级电子健康码的使用，全面开展预约诊疗、健康信息推送，力争实现无卡就医。推行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和电子病历评级，促进二级以上医院普遍开展以数据为核心的智慧医院建设，发展智慧服务、智慧临床、智慧管理。积极与省级医疗信息协会合作，争取对我市进行技术支持，并推动我市医疗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

专栏3 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项目

1. 市区医疗机构新发展项目。推动粤北人民医院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粤北人民医院高水平医院、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水平医院、韶关市中医院（原广东韶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韶关市妇幼保健院综合住院楼建设项目（二期）、韶关市妇幼保健院专家楼建设项目、粤北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大楼、韶关市中医院韶钢院区改扩建工程、韶关市口腔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前海人寿（韶关）医院建设项目等相关项目建设；推动韶关市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粤北第三人民医院市级精神卫生体系升级改造项目、韶关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前期谋划，争取中央省市的支持，推动项目落地；推动协调各市直医疗机构分别与省级高水平医院建立对口帮扶关系，加强重点学科和特色专科建设，提升专科品牌竞争力。

2. 强化县级医院县域龙头地位项目。全面完成20家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工作；争取中央省市支持，谋划推动各县（市、区）卫生健康系统的补短板和能力提升项目。例如“曲江區医疗服务提升项目、始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和社区医院建设项目、始兴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设施设备建设项目、仁化县医疗机构项目、翁源县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乳源瑶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及基层公共卫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新丰县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及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项目、乐昌市公共卫生机构医疗补短板项目、乐昌市妇女儿童医院项目、乐昌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迁建项目、南雄市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等”；推动3家以上县级医院入列“百县工程”，到2025年，建设医院达到县（市、区）级综合医院或中医医院综合能力推荐标准，力争县域内住院率达90%。

3. 数字健康服务项目。推动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入工作，三甲医院的接入率为100%；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遍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开展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市乡镇三级大部分医疗机构；所有三甲医院，全部建成互联网医院。

4.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程。加大对有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任务的8个县（市、区）的指导，建设较好且绩效评价排名靠前的进行以奖代补奖励。推动8个县域升级建设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信息管理系统。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增效工程。支持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业务用房改扩建及医疗设备改善工作。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推进1000项卫生健康适宜技术下基层。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轮训计划，加强医养结合、社区护理、康复病床、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公共卫生等服务能力。

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质增效：为常住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和严重精神障碍疾病患者健康管理12类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做好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基本避孕服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人禽流感 and SARS 防控项目、鼠疫防治项目、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防控、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医养结合与失能老年人评估指导、人口监测、卫生健康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etc 17类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衔接。

第六章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第一节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推动韶关市中医院（原广东韶州人民医院）项目建设，建成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和高水平中医医院，争取创建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推动县级中医医院全覆盖。推进县级以上中医院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医疗联合体，构建县镇村三级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鼓励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坚持中西医融合发展。加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有条件的专科医院中医药科室建设，100%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中医门诊、中医病房。鼓励社会力量办中医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第二节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强化中医药在疾病治疗、治未病和疫病防治等方面的特色优势，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水平。加强中医重点（特色）专科建设，增强中医药诊疗能力。搭建全市中医药应对重大疫病防治网，加强中医医院的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建设，加强传染病定点医院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中西医协同救治和疫情防治能力。加快构建治未病服务网络，支持建设市级中医治未病中心，规范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提升中医药治未病能力。实施基层中医馆能力再提升工程，推进韶关市星级中医馆评选工作。

第三节 加强中医药传承保护与科技创新

创新传承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中的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临床诊疗经验。鼓励医疗机构、药品生产企业和高等院校开展中医药科学研究。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医疗机构制剂中心建设。推动一批南药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重点支持申报单品种既是药品又是食品工作。打造“韶药”品牌。大力推广瑶医瑶药，推动中药产业发展和研究。

专栏4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

1. 推动韶关市中医院（原广东韶州人民医院）项目建设，建成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和水平中医医院；支持韶关市中医院建设市中医药科创中心，打造一批省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

2. 推动县级中医院全覆盖。鼓励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推进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以及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等基层人才培养工作，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数不低于执业医师总数的20%。

3. 加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有条件的专科医院中医药科室建设，100%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中医门诊、中医病房。实施基层中医馆能力再提升工程。

4. 大力招聘与引进中医高层次人才，争取“十四五”期间引进中高级中医专科人才50名。创建1个省级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

第七章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一节 强化生育政策配套衔接

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落实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推进落实生育子女女方奖励假、配偶陪产

假、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父母育儿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提供灵活的工作方式及必要的便利条件。加强人口监测，健全基层人口监测队伍，做好全员人口信息收集、录入、更新等工作，推进生育登记、孕产期保健、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居民健康档案等信息共享，提高全员人口库数据质量。跟踪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开展人口形势分析。优化生育服务措施，全面破解当前群众办理新生儿预防接种证、出生医学证明、入户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需分别办理的现状，简化审批流程，推动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

第二节 完善计划生育服务能力

（一）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实行生育登记制度，全面推行网上办理，落实首接责任、一站式服务和承诺制，进一步简政便民。推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和广东省妇幼健康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共享，实现对高危人群的精准筛查，并按病情严重程度进行转诊及分级分类管理，到相应资质的助产机构进行再生育能力评估，从源头上降低不良生育率。

（二）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动态调整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构建“双岗”联系人制度，积极推进就医绿色通道和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扎牢织密帮扶安全网。深入开展“暖心行动”，为特殊家庭提供生活照料和精神

慰藉等服务。

（三）促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开展“十四五”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积极开展有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创建活动，加大对社区和农村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重点推进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建立科学育儿指导团队，为家长婴幼儿照护提供科学照护指导和相关知识培训，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全面发展，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加强婴幼儿健康管理，积极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预防免疫接种工作，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到2025年，每千人常住人口托位数达到5.5个以上，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专栏5 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建设项目

1. 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立奖励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计划生育家庭优惠优先、奖励扶助、社会保障等政策体系，推动社会关怀，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

2. 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落实休假政策，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制度规范，加强登记备案，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置管理，加强对家庭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教育和健康指导，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一家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2025年，全市每千人常住人口拥有托位数不少于5.5个。

第八章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十四五’期间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增加医疗资源，优化区域城乡布局，做到大病不出省，一般病在市县解决，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为人民健康提供可靠保障”要求，深化推广福建省三明市医改经验，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第一节 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

以医疗集团、医共体为抓手，推进医疗机构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城区组建由三级公立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为成员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县域按照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原则，积极发展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强化党委政府主导作用，整合县域医疗资源，优化决策管理架构，理顺三方权责清单，落实绩效评价机制，在岗位薪酬改革、医保支付改革、利益共享机制、医防协同发展、资源信息共享、促进健康管理等方面大胆探索、试点突破。加强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统筹管理，加强县级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推动落实医疗资源下沉和共享，做实公共卫生服务。

第二节 推动完善现代医院管理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巩固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

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作用，着力夯实党委领导、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基础。加强现代医院管理试点工作，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完善医院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落实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建立市直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机制。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推行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年薪制。探索谋划公立医院新增薪酬总量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医疗服务收入与薪酬制度衔接等政策。制定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落实“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在确保收支平衡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允许医院自主设立薪酬项目，逐步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的薪酬体系。推动市直公立医院岗位总量改革，优化岗位设置，深化竞聘上岗机制。

第三节 完善全民医疗保障体系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加快构建以健康为导向的医疗保障制度，建立行政主管部门、医疗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的支付标准，使之与医疗质量、协议履行等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按照要求推动省级医疗保险统筹管理，加强医保支付范围和支付比例精细化管理，建立公开科学动态的医保支付范围和比例的调整机制。完善

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按照要求推动中医特色治疗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政策，推动中医医保支付倾斜。进一步完善医保目录和规范医保支付政策，按照国家部署完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完善创新基金监管方式，建立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加强部门联合执法，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定期开展调价评估，结合药品耗材集中采购、重点药品监控窗口期，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支持中医传承创新，优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落实药品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等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成本核算。

第四节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加强药品耗材流通使用管理。持续推动药品集中采购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组织的药品耗材采购和使用工作，统一组织开展药品耗材采购。按照“保障供应，质优价廉”原则，落实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切实降低药品采购价格。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为主体，落实药品耗材统一采购配送，加快构建县级“伞形”药品配送体系。将医疗机构执行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协同机制，制定集中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中选和非中选品种的医保支付标准，所有定点医疗机构执行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落实

基本药物制度，各级医疗机构每年度定期调整优化用药目录，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鼓励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等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促进上下级用药衔接。实行重点药品监控，落实重点药品耗材监控机制，对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内的药品实行每月监测预警、干预处理及公示公告等。落实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落实定点医疗机构配备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特别是抗癌药品等，保障群众用药需求。落实短缺药品联动会商工作制度，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开展短缺药品分类储备。

第五节 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完善落实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机制，健全能力共建、信息共享、相互衔接、协同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重点推进综合监管绩效评价、督察追责相关制度。配合建立政府部门的随机联查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围绕社会和群众关心的问题，强化以医疗（中医药）执法监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卫生监督协管等为重点，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安全、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加强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和执法体系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依法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努力推动

医疗卫生行业智慧化监管工作开展。

第九章 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

第一节 鼓励社会办医

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医疗事业，鼓励社会资本在医疗资源配置薄弱的康复、老年病、临终关怀等资源紧缺领域举办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办机构发展高水平、集团化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发展“民药+民医+民营+N”的服务模式。支持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入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支持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院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组建专科联盟。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推进“放管服”改革，指导民营医院严格依法依规执业，促进卫生健康事业规范化发展。

第二节 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健康发展

推广“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社区+居家养老”等发展模式，打造一批特色康养机构，促进医疗资源与养老服务衔接。将部分有一定规模、床位利用率不高的二级医院转型改建为康复医疗机构和护理院、护理中心。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形成具有地方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中医医疗、护理、养老、康复四位一体的新型养老模式，发挥省级医养结合示范机构模范带头作用。支持民营医养结合机构发展。

第三节 积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

支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促进健康体检、咨询指导、健康干预、健康管理等服务规范发展。培育健康文化和旅游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充分利用我市土地、政策等优势，积极与国内外医药大型企业合作，力争国家级、省级健康相关产业项目落户。推进跨界融合创新发展，加强中医药、健康养生、康养产业与旅游、乡村振兴深度融合，创建一批健康养生产业园、健康小镇和养生旅游基地，建设特色鲜明的中医药康养旅游示范区。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功能性化妆品为重点，鼓励研发医药健康产品，推动医药健康产品市场化。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运用物联网技术，为居民在线提供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服务。

第十章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第一节 强化政府职能

加强党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领导，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建立部门协调、上下机构联动的工作机制。协调推进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重要任务及重大举措、畅通与省有关部门沟通衔接渠道，积极争取上级指导与政策支持。

第二节 加强法治建设

紧扣党建引领、法治中国、健康中国建设大局，主动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医师法》《广东省

中医药条例》《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网络安全法》《禁毒法》《环境保护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努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适用、运行有效的卫生健康法治制度体系。

第三节 加大卫生投入

建立和完善政府卫生投入和保障主体责任，多渠道落实建设资金，重点向公共卫生、社区卫生等领域倾斜，减轻医疗机构运行压力。招善引爱，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助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加强校地合作，加强产教研结合，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

第四节 加强队伍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用好我市“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政策，深化实施医疗卫生人才的“引、育、留”工程，建立公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创新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体制机制，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县管镇用”。继续实施全科医生人才培养工程、产科、儿科、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缓解基层医疗单位相关专业人才紧缺状况，满足基层群众医疗卫生服务需求。进一步落实卫生人才补助政策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薪酬工作制度，因地制宜做好人才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服务，做到感情留人，事业留人。

第五节 加强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手机、互联网、电视、报纸、全聚合平台等多渠道加强正面宣传，及时解读各类政策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理解和支持卫生健康事业的良好氛围。

第六节 强化实施管理

本规划是“十四五”期间我市推进卫生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区域卫生规划以及康复、精神、急救、人才等专项工作规划均应注重与本规划的衔接。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目标任务，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要按照规划要求，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相关任务的实施工作，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落地落实。规划编制部门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制订对应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对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及时选行总结，加强复制推广。

附件

韶关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医疗卫生项目表

投资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1	粤北人民医院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105200 平方米，项目改造建筑面积 70128.16 平方米，绿化广场及运动场提升改造 20597.46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部分老旧楼房、新建门诊医技用房、改造医学院用房、提升院区诊疗环境、服务设施条件、配置与区域医疗中心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医学装备、全院信息系统及管理平台综合升级改造、建设高水平科教平台、提高支持保障能力和水平等。	2021-2024	107100
2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项目规划病床数 980 床，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占地面积）1265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2240 平方米。	2019-2025	99999
3	韶关市中医院（原广东韶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新建门急诊楼、医技楼、住院楼、综合楼、院内生活楼等房屋建筑物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184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84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	2019-2022	75994
4	韶关市妇幼保健院芙蓉新城院区住院综合楼（二期）	建筑面积 16800 平方米，建设 300 床住院综合楼。	2021-2026	10500
5	粤北区域高水平疾控中心综合实验大楼	在韶关市疾控中心原篮球场进行建设，共 10 层，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1514 平方米（2.27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191.26 平方米。	2021-2023	1738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6	粤北二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新建项目	拟在医院现有土地上新建重大急性传染病应急救治楼、传染病院人才专家公寓、传染病医院救治人员临时生活保障楼、艾滋病防治综合楼。	2021-2025	35000
7	韶关市口腔医院能力提升项目	在新华南路原卫生局办公地块内新建一栋业务大楼面积约 6000 平方米、新建地下停车场面积约 2100 平方米、改造行政办公大楼面积约 2200 平方米。	2020-2022	9300
8	韶关市第二人民医院（原韶关市职业病医院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在现职防院院区内，项目总估算 26000 万元，按 500 张床位建设一栋职业病治疗康复综合楼、一栋职业卫生及业务保障综合楼。	2020-2025	58000
9	韶关市健康促进与职业卫生服务基地	在现办公区域选址建设健康生命周期展览展示与体验中心、健康教育信息中心、健康促进与职业健康培训交流中心、职业卫生检测中心、流动健康教育馆等。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2020-2025	2000
10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建设项目	医院建筑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为 25 万平方米，地下面积约为 6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门急诊楼、住院楼、医技楼、行政科研综合楼、员工宿舍楼、康复门诊楼及康复住院楼等。	2018-2022	150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